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312-1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2
(六)關係人交易	13
(七)抵(質)押之資產	13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15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16-2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以下簡稱「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高雄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 國 銘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平衡表

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五(一)	\$100,000	-	-	-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五(一)	1,061,539,925	49	700,535,516	61	應付款項	五(四)	\$130,279,563	6	\$71,341,863	6	
應收款項		1,277,796	-	221,546	-	預收款項		11,000	-	11,600	-	
預付款項		8,900	-	37,762	-	代收款項		16,430	-	575	-	
流動資產合計		1,062,926,621	49	700,894,824	61	流動負債合計		130,306,993	6	71,354,038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長期負債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69,839,852	50	434,356,210	38	長期應付款項	五(五)	100,735,173	5	39,250,108	3	
成本合計		1,069,839,852	50	434,356,210	38	長期負債合計		100,735,173	5	39,250,108	3	
減：累計折舊總額		-	-	-	-	其他負債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五(二)	1,069,839,852	50	434,356,210	38	存入保證金		2,982,700	-	26,620	-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2,982,700	-	26,620	-	
存出保證金	五(三)	16,393,575	1	16,393,575	1	負債總額		234,024,866	11	110,630,766	10	
其他資產合計		16,393,575	1	16,393,575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六)	2,117,378,000	98	1,203,378,000	105	
						權益基金合計		2,117,378,000	98	1,203,378,000	105	
						餘絀						
						累積餘絀	五(六)	(202,242,818)	(9)	(162,364,157)	(14)	
						餘絀合計		(202,242,818)	(9)	(162,364,157)	(14)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915,135,182	89	1,041,013,843	9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149,160,048	100	\$1,151,644,609	101	
資產總額		\$2,149,160,048	100	\$1,151,644,60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簡正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籌設營運處
行政辦公室
芳益 副主

執行長：

高醫岡山醫院
籌設營運處
吳強 執行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					
醫療業務收入		\$ -	-	\$ -	-
醫療業務收入合計		-	-	-	-
醫療業務支出					
醫療人事費		943,947	-	480,000	-
醫院作業費		74,358	-	39,580	-
其他醫療支出		2,006,505		871,238	
管理費用		40,111,189	-	38,461,902	-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43,135,999	-	39,852,720	-
醫療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2,517,834	-	453,569	-
其他收入		773,959	-	146,130	-
醫療業務外收入合計		3,291,793	-	599,699	-
醫療業務外支出					
社會服務支出		20,499	-	-	-
教學訓練費		13,675	-	45,625	-
其他支出		281	-	-	-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34,455	-	45,625	-
本期餘絀		(\$39,878,661)	-	(\$39,298,646)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執行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民國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民國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9,878,661)	(\$39,298,64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17,834)	(453,56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2,396,495)	(39,752,215)
調整項目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023)	12,523,81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24,291	(11,445,3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0,496,227)	(38,673,800)
收取利息	1,514,469	232,02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81,758)	(38,441,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16,985,768)	(286,440,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985,768)	(286,440,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009,036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956,080	-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914,000,000	966,00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93,181)	(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6,971,935	965,999,97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61,004,409	641,117,4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00,635,516	59,518,0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61,639,925	\$700,635,5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執行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民國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民國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財務收入	\$2,517,834	113	\$453,569	133
其他收入	773,959	35	146,130	4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56,850)	(47)	(259,121)	(76)
合 計	2,234,943	100	340,578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醫療人事費	943,947	42	480,000	141
醫院作業費	74,358	3	39,580	12
其他醫療支出	2,006,505	90	871,238	256
管理費用	40,111,189	1,795	38,461,902	11,293
社會服務支出	20,499	1	-	-
教學訓練費	13,675	1	45,625	13
其他支出	281	0	-	-
減：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953,753)	(87)	(1,115,990)	(328)
合 計	41,216,701	1,844	38,782,355	11,387
經常門現金餘絀	(38,981,758)	(1,744)	(38,441,777)	(11,28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16,985,768	23,132	286,440,779	84,104
合 計	516,985,768	23,132	286,440,779	84,104
本期現金餘絀	(\$555,967,526)	(24,875)	(\$324,882,556)	(95,3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執行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10及109學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以下簡稱「本營運處」）係高雄醫學大學申請設立「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民國104年10月1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號函原則同意及衛生福利部民國105年2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0802號函原則同意，並於民國 105年7月間成立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本營運處主要業務為籌備設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截至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止，已對本營運處累計投入基金分別為2,117,378,000元及1,203,378,000元。截至111年及110年 7月31日止，本營運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人及 8人；另部份人員由高雄醫學大學及其附屬機構相關人員兼任。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年 9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次修訂

此修訂係於「重大」之定義中納入對「模糊」影響之考量，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營運處自 110年8月1日開始適用此修訂，此修訂對本營運處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營運處之財務報表係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營運處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 8月 1日至次年 7月 31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營運處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營運處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營運處向健保署、特約機關、衛福部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營運處向健保署請領給付款之經驗，按預估核刪金額及點值調整估列之。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提列。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五)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係指高雄醫學大學對創設所需投入款項所設立之基金，再扣除繳回基金後之結餘金額。
2. 累積餘絀係指每屆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扣除學年度解繳盈餘之結餘金額。

(七)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營運處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營運處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八)會計估計

本營運處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現 金	\$100,000	\$100,000
支 票 存 款	\$23,030	\$23,030
活 期 存 款	14,016,895	40,512,486
定 期 存 款	1,047,500,000	660,000,000
銀行存款小計	\$1,061,539,925	\$700,535,516
合 計	\$1,061,639,925	\$700,635,516

本營運處未有將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	期 末 金 額
購建中營運資產	\$434,356,210	\$635,483,642	\$ -	\$ -	\$1,069,839,852
合 計	\$434,356,210	\$635,483,642	\$ -	\$ -	\$1,069,839,852

109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	期 末 金 額
購建中營運資產	\$56,614,285	\$377,741,925	\$ -	\$ -	\$434,356,210
合 計	\$56,614,285	\$377,741,925	\$ -	\$ -	\$434,356,210

1. 111年及110年7月31日之購建中營運資產主要為本營運處之建造工程。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635,483,642	\$377,741,925
應付工程保留款(增)減(註)	(118,497,874)	(91,301,146)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16,985,768	\$286,440,779

註：包含應付 10%工程保留款，帳列長期應付款項。

(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高捷保證金	\$10,000,000	\$10,000,000
建造核准保證金	6,393,575	6,393,575
合 計	\$16,393,575	\$16,393,575

本營運處於民國 105年11月提供定存單10,000,000元予高雄捷運，作為高雄捷運 R24車站包站空間之保證金。

(四)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2,499,000	\$2,499,000
應付設備款	123,823,008	66,810,199
應付薪資及年獎	2,171,310	1,462,005
應 付 費 用	1,786,245	570,659
合 計	\$130,279,563	\$71,341,863

(五)長期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應付工程保留款	\$100,735,173	\$39,250,108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203,378,000	\$237,378,000
本 期 增 加	914,000,000	966,000,000
期 末 餘 額	\$2,117,378,000	\$1,203,378,000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62,364,157)	(\$123,065,511)
本期餘絀轉入	(39,878,661)	(39,298,646)
期 末 餘 額	(\$202,242,818)	(\$162,364,157)

(七)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屬於醫療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36,747	\$7,040,569	\$7,977,316
勞健保費用	-	688,931	688,931
退休金費用	-	349,520	349,520
其他用人費用	7,200	319,024	326,224
合 計	\$943,947	\$8,398,044	\$9,341,991

項 目	109 學 年 度		
	屬於醫療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0,000	\$5,465,423	\$5,945,423
勞健保費用	-	534,753	534,753
退休金費用	-	284,632	284,632
其他用人費用	-	243,867	243,867
合 計	\$480,000	\$6,528,675	\$7,008,675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營 運 處 之 關 係
高雄醫學大學	本營運處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	該機構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	該機構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無。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營運處於105年7月13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政府簽訂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其內容如下：

1. 高雄市政府將七處開發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開發權利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26年10月29日止。
2.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公有土地使用效益與增加市庫收益，同意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營運處共同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由本營運處辦理醫院興建及經營管理有關事宜。興建及營運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36年10月29日止，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應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高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3. 上述土地租賃及開發案之履約保證金為 5億 2仟萬元，由高雄醫學大學支付。

(二)高雄醫學大學於107年12月3日與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其內容如下：

1. 履約標的：
 - (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一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 (2) 前款履約標的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大寮段1027-9等地號位址，基地面積共約24,723平方公尺。

2. 服務酬金之給付：

服務酬金為建造費用決算金額之百分之 3，且以 75,000,000 元 (2,500,000,000 元*3%) 為上限，但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百分之 5 以上時不在此限。

3.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支付分別為 48,730,500 元及 41,233,500 元。

(三) 高雄醫學大學於 109 年 3 月與瑞助營造(股)公司簽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一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 2,499,000,000 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分別支付 1,007,351,728 元及 286,440,779 元。

(四) 高雄醫學大學於 110 年 4 月與瑞助營造(股)公司簽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一期醫療大樓新建後續工程」，本後續工程之契約總價為 720,000,000 元，主要係醫療大樓電梯、景觀工程及發電機等工程，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相關款項。

(五) 高雄醫學大學於 110 年 11 月與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一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任增補契約」，依本工程之變更工程經費 (720,000,000*2.85%) 20,520,000 元為監造費，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支付服務總酬金總額 55% 計 11,286,000 元。

(六) 111 年 7 月 26 日本營運處「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一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因承包營造廠商工作者疏失，導致工安事件，致高雄市工務局要求本營運處暫停施工，惟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發文通知停工原因已消滅並同意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8 時起復工；另上述工安事件並未對本營運處造成重大損失。

(七)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營運處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土地一處及 R24 車站包站空間，租賃期間民國 105 年至 136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須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始，按月繳付租金，租金每 3 年調整一次。110 及 109 學年度分別認列 29,148,000 元及 29,988,000 元 (含稅)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30,836,400	\$29,988,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8,439,150	124,594,050
超過 5 年	681,401,700	688,794,750
合 計	\$840,677,250	\$843,376,800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事項：

為配合110學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擬將109學年度部分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說明如下：

會 計 項 目	重 分 類 前	差 異 金 額	重 分 類 後
資產負債表			
其他負債	\$39,250,108	(\$39,250,108)	\$ -
長期應付款項	-	39,250,108	39,250,108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無上述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因目前僅屬籌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故薪獎發放係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發放辦法為依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 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 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 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 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 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 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 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 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 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0.9.24 臺教會(二)字第 110010247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大同建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109.4.8 台教高(三)字第 1090045388 號及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長照機構 110.1.28 台教高(三)字第 110000033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係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本營運處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學年度)之相關資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件二。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本營運處之會計主任係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援。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執行長：



簽證會計師：

李青霖



簽證會計師：

李國銘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 國 銘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213 號

會員姓名：
(1) 李青霖
(2) 李國銘



(簽章)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二十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七)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六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六九七九〇八七二

(2) 高市會證字第一〇七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

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青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國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華民國



9 月 15 日